

仪征市物价局 仪征市教育局 仪征市财政局

仪价字[2019] 4 号

关于 2019 年春学期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学校、幼儿园：

根据国家和省市中小学收费有关规定，现就 2019 年春学期教育收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含民办学校）全部免收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费按规定收费标准减去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后收取，即小学减收 700 元/生. 年、初中减收 1000 元/生. 年。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代办费中必须扣除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费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收取体检费、小学困难班费、借读费及住宿费。

二、公办普通高中按评估确认的星级收费，不得收取择校费。普通高中教材费（含磁带）、作业本费、社会实践活动费按核定的标准执行。普通高中在市教育局根据省定目录范围内选用教材。高一、高二年级可收取校服费。普通高中不得向学生收取补课费、体检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1。

三、公办中等职业教育一、二、三年级学生免收学费，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具体按苏财规〔2012〕36 号文件执行）。职业高中、综合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不得收取体检费，学生体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职业高中、综合高中、中等专业学校课本费、作业本费由学校报市物价局备案同意后按实收取。具体收费及减免标准见附件 1、2。

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中电教教材费（小学 6 元/生·学期、初中 8 元/生·学期）和高中阶段学校电教教材费（8 元/生·学期）应专款专用，按规定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要求集中统一采购电教教材。

五、学校代收费必须遵循“据实收取、不得盈利”的原则。学校服务性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住宿费仍按原标准执行。中小学伙食费按仪征市物价局、教育局《关于中小学食堂伙食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仪价字〔2017〕27 号执行。严禁将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用于学校其它支出。学校代办费的结算、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教育厅（苏价费〔2010〕

336 号) 文件要求, 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分班分项核算, 期末按实结算。

六、全市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标准及相关事项按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仪价字[2018]22 号) 及《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执行。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按同类公办幼儿园项目标准执行。民办幼儿园按新出台的《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七、各学校要继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伙食费, 公办小学和初中学杂费、伙食费、书本费、作业本费, 公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书本费、住宿费和伙食费实施全额免费。各学校要继续加强收费管理, 认真做好开学收费公示工作, 严禁自立项目收费, 严禁超标准收费。

附件: 1. 2019 春学期高中及中专学校收费标准

2. 2019 春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及中专学校免收学费标准

仪征市物价局

仪征市教育局

仪征市财政局

2019 年 02 月 14 日

仪征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9 年 02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